

部分景区门票涨价引热议

本报记者 李明德 实习生 李青文



(本版图片为配图,和文章内容无直接关系)

核心提示
随着黄金周的临近,国内一些著名旅游景区的门票纷纷涨价。针对部分景区门票价格偏高问题,早在去年4月份国家多个相关部门联合下发《关于整顿和规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的通知》(下称《通知》),要求一年内全面整顿门票价格,限制门票涨价。
河南作为旅游大省,近年来随着旅游业的飞速发展,厚重的文化底蕴每年吸引了大量游客前来观光旅游。深处中原腹地的河南旅游业在经济危机触动下,缘何会得到快速发展呢?经济危机下的河南旅游业又是如何突出重围的呢?近日记者进行了调查采访。

部分景区举起涨价大旗

又一个黄金周即将到来,旅游景区又要涨价了,这一幕似乎司空见惯。
据了解,为使经济恢复好转,国家有关部门从今年春节后就联合相关旅游部门在国内各大景区采用发放旅游优惠券、打折等方式吸引客源,使国内旅游业渐渐升温。然而在旅游市场人气逐渐回升、十一长假即将到来之际,一些景区却举起涨价大旗。
作为公共资源的风景名胜区,门票涨价就要遵循公共决策机制。因此,一片“涨声”不可避免地引发了一浪高过一浪的追问声:涨价是否合理?谁有权决定它涨价?涨多少到底谁说了算? “限涨令”若不及时落实执行,可能会变成“涨价令”,昨日记者在郑州一家旅行社采访时,该旅行社老总如此向记者解释。他表示,近年来,国内各风景区门票和其他服务价格涨声不断,旅行社也只能大呼无奈,日前出台的“限涨令是一件好事,能从健全机制上保证门票



票价格在合理的范围之内。”
河南省社科院的专家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近几年来,旅行社的利润逐年下降,但团费却大幅提升,其中很大的原因便是近几年旅游景区门票的竞相涨价,旅行社无奈,只能推出自费项目,把提升的门票转移给客人去消化,这极大地影响游客的参与积极性。”
我省专门从事旅游产业的某公司马经理则认为:“此次旅游业整顿对旅行社转节后市场,进一步拉动淡季消费需求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他说:“今年五一假期的‘缩水’导致旅行社营业额大幅下降,‘黄金周’不‘黄金’已成定局,旅行社必须转节后市场,以冰点价格重新刺激市民的出游欲望,此时景区门票的‘限涨’无疑能起到促进作用。”

据相关资料显示,从今年8月份以来,全国各大重要景区门票价格不约而同地纷纷喊涨。涨价景区包括四川、北京、贵州、天津等地的诸多景区。其中,乐山大佛景区上涨20元,天津八仙山景区上涨15元,灵山景区上涨15元,天柱山景区已经过听证,拟将淡季票价90元调至110元,旺季120元调至150元。
门票涨价也引发线路价格的上涨。记者从郑州市的各大旅行社获悉,目前涵盖涨价景区的线路都已经上涨了报价,不过大多是门票涨多少,线路价格就涨多少。但是由于“冰点”刺激原因,很多景点又重新打出了低价游。

涨价并非营利的唯一法宝

记者近日从省市旅游局获悉,今年十一黄金周期间我省大部分景区价格未涨,郑州市的

各大景区门票价格也没有涨。
省旅游局有关人士告诉记者,目前郑州市大多数景区价格已经维持了好几年。涨价并非营利的唯一法宝,贯彻半价景区、推出更多免费景区、提升旅游服务水平、扩大旅游经营的范围等,也是吸引游客的制胜法宝。
据了解,去年上半年,国家发改委等8部委针对部分景区门票价格偏高的问题,曾发布通知,要求一年内景区门票重新清理整顿,且在此期间“只准降不准涨”。而现在,“一年大限”刚刚过去,借着旅游市场刚刚回暖,许多景区就又开始动起了上调景区门票价格的脑筋,难免让游客产生不满。

河南省著名旅游专家马见盈表示,虽然目前国内各景区的情况千差万别,产权单位归属不一,有的归政府直管,有的归园林或文物部门,有的属于企业开发经营,但门票价格最终都须报物价部门核准。
马见盈说:“如果这股涨价风潮得不到抑制,公共决策缺乏有效的程序和制度约束,风景区就会沦为某些利益集团的‘摇钱树’。而事实上,许多景区景点的形成依靠的是独一无二的自然资源,现在却成了个别企业的牟利工具,对于这类景区景点的定价,当地政府部门应该严加控制。”

9月27日,记者分别连线了我省多家旅游景区,大部分景区表示十一之前乃至今年年底前都没有涨价的打算,并且还表示在政府的推动下,一些景区还实施了旅游券折扣活动。诸如伏牛山四季滑雪度假乐园和老君山两个景区的二日游,正常价位总费用需要400多元,但现在至月底前正进行优惠,两个景点二日游下来仅需100多元。养子沟、雪花谷漂流、嵩山

滑草场也在不涨价的基础上,将举行系列节庆活动,对游客予以优惠。养子沟景区在教师节期间向教师发放邀请函,时间长达3个月。嵩山滑草场和关山国家地质公园,在教师节当天推出针对教师的优惠及免费活动。
不涨价的景区使得普通群众也能尽情陶醉景区的美景中,这对政府来说也是关注民生的一部分。使得普通群众也能够参与其中,让他们在丢掉农具的同时能够亲身体会到社会发展的和谐。同时也使很多旅游景区赢得了更多人的认可与好评,对其今后的发展积蓄了一定人脉。

景区价格应和景区价值相符

“今年十一黄金周景区门票不涨价。”昨日,在郑州大学老校区,该校学生李斌听到这个消息显得异常兴奋。他说,今年开学后他就打算利用假期和朋友出去旅游,这下终于满足了他们的愿望。

对此,河南省旅游局分管处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河南景区的票价不涨,刺激了地接量的上升,是河南旅游发展中的一件大好事!”他表示,作为旅游主管部门,他们希望景区票价稳定,不要涨价。他认为,旅游企业发展方向正确与否,要靠市场的考验。一座城市、一个景区,应当打造旅游的产业链条,西湖取消门票,结果带来杭州市旅游产业化的大发展,这对河南各地有很好的借鉴意义。

河南财经学院的一位教授说,最近全国多家知名景区刮起了“涨价风”,很多景区的涨价十分盲目。涨价以后,旅行社的综合费用势必提高,所谓“羊毛出在羊身上”,高出部分自然要转嫁给游客,最终破坏的是整个旅游市场。

郑州市某旅行社王经理告诉记者,目前一些旅游景区的开发模式,要么由政府包揽,要么是由企业承包,门票等收入主要归政府或企业。假如当地政府又不注重改善民生的话,自然就会埋下各种潜在社会矛盾,这远比景

区门票涨价更值得重视。这次我省的部分景区没有涨价对于旅行社来说也是一件喜事。

“在地方利益和创收压力下,目的和手段的关系是不是已经被颠倒了。我们又该如何利用经济杠杆在保护与开发之间取得平衡呢?”谈起这个现象,郑州大学一位专家告诉记者说:“旅游产品再特殊也是商品,其票价的上浮和下调都是以市场需求为基础。即使政府想上调价格,如果游客不买账,游客数量减少,损失的还是当地政府和相关产业。因此,只要是价格的调整在国家的政策范围内,地方政府应该有自主权,否则岂不是回到了计划经济时代。因此,票价还是应该由市场定价,地方政府监管,国家制定政策或法律法规来约束和指导。”

河南省著名学者张鹏认为,打造旅游城市,其目的也是为了拉动经济。所以涨价只要不超过政策的合理范围就可以理解,毕竟去旅游的人更在乎的是景区价值。至于地方景区门票定价权在哪里,该由谁来监督这是一个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

但是他表示,定价首先应该考虑到景区景点的自身价值,因为每个地方的景区价值不一样,导致其市场也不一样,价格当然也就该由地方根据其市场来定位,然后再由国家公布的合理价格范围作为约束和监督。

十一黄金周来临之际,河南省各个地方相关部门对安全方面进行了全面部署,使得游客有个安全舒心的出游环境。在众多景区不涨价的前提下,也再次为国人提供了一个休闲娱乐的好时机。但是我们在愉快放松的同时,也更应该注重安全方面的考虑,但愿我们每位出行者都有一个愉快安全的假期。这是政府的期望和关怀,也是我们对每位出行者的虔诚祝福。



新闻时评

对“迟报瞒报”法定化具有破冰意义

10月1日起,《辽宁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将正式施行。《条例》规定各级政府要及时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信息,强调绝不迟报、漏报、瞒报突发事件信息。在突发事件善后处理上,形成责任溯源制度。而着力点在提高应急能力。(9月27日东北网)
从某种意义上说,正是抗击“甲流”战役,催生了《辽宁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的颁布实施,在“甲流”持续蔓延之际,强调不能迟报瞒报,强调必须信息公开,很有必要。在实践中,迟报、瞒报事故的情况虽然只是极少数,但影响很恶劣。作为事故单位来讲,多多少少都有“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想法,都在想尽一切办法来逃避法律的处罚,来逃避法律责任。辽宁通过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强调不能迟报瞒报,很可能具有破冰意义。

首先,强调不能迟报瞒报,体现了地方政府依法行政、依法行政的决心。依法行政,建设法治国家,是我们党提出的基本治国方略。依法行政,建设问责政府,是对各级政府的基本要求。强调不能迟报瞒报,实质上就是让掌握公共权力的各级领导干部对其行为负责。各级行政负责人重视民情公开,承担责任,以实实在在的政绩表现赢得人民的信任和支持,这是依法行政、依法行政的应有之义。

其次,表明了地方政府敢于直面问题的信心。当前,迟报瞒报的一个难题是渠道不够通畅,建立一种更直接、更有效的下情上达机制,显得刻不容缓。长期以来,由于问责过轻,个别领导干部总是乐于迟报瞒报,即使出现一些决策失误和造成经济损失,也不会影响乌纱帽。强调不能迟报瞒报,使重大失误、群众意见大的领导干部不能赖着不走,有“咎”当下,推行这一制度,对于完善领导干部考核体系、拓宽领导干部“下”的渠道、提高行政效率,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再者,保证群众的知情权和媒体的报道权,是义不容辞之责。强调不能迟报瞒报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保证媒体监督的畅通无阻。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领导干部们可以轻易地把公共信息化为私有,愚弄公众或蒙骗上级,问责制的实行将大打折扣。强调不能迟报瞒报的问责制,可以使领导干部在一定程度上更负责、更科学地行使手中的权力,迫使一些想以手中权力掩盖事实真相的领导干部有所顾忌,促使权力拥有者时时想到权力行使不当将会受到追究。

总而言之,完备的迟报瞒报问责制度可以强化干部的责任意识,让干部们明白不仅要对自己的直接负责,还要对所辖范围内的非直接负责负责。更为重要的是,它保证了实施问责时在各个方面和环节上都能顺藤摸瓜,找到具体的责任对象。辽宁此次强调不能迟报瞒报这一问责制度,这部地方性法规其破冰之举值得其他地区参详。黄云香

解决“停车难”的根本之策是什么

缺少停车位;
停车位结构严重失调,路外公共停车位严重缺乏……针对上述问题,武汉市出台规定,民间建设停车场,政府减免部分费用,以此调动民间投资建设停车场的热情。(9月28日《楚天都市报》)

近年来,城市停车越来越难,主要原因在于各地政府把解决之道,更多放在增加限行道路、提高停车费等“分蛋糕”层面上,很少在解决泊位缺口的“做蛋糕”上下工夫。武汉的做法,有了一定的“做大蛋糕”思维,如能坚持这个思路,精心操作,相关文章还有可能进一步做深、做透:

比如,有望推出统筹资源、统一安排

的新机制。纵观各大城市,单位、部门拥有场地且可以对外开放停车的潜力很大,如何进一步将其开发出来服务于社会,是一项打破传统的挑战。因此,政府有必要展开进一步协调,统一掌握资源,统一安排无偿或有偿使用,以解决停车压力。
同时,把停车做成一个产业。发展停车产业的呼声,在社会上已经流行了多年,但始终是停留在概念上,真正的产业化并没有建立起来。一个最重要的原因,就在于立体停车场的建设经营,价格有人限,亏损没人管,在没有优惠政策的情况下,社会资金不可能真正涉足,难以形成一个成熟的产业。武汉目前推出的补贴政策,其力度是否能够激活停车产业,还有待市场检验。但只要思路对头,产业化停车就有希望。

此外,政府可以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换乘枢纽,方便人们在开车、乘公交、骑车等各种出行方式的互换上多下工夫,在人们是否买车、什么时候开车等选择上,形成有利于公共利益的价值导向。
以公共服务者的责任统一协调资源——以市场化方式解决泊位缺口——以更多的价值化比较来引导用车,这才是政府解决停车难的根本之策。 方南



禁查短信是一场说做两层皮的游戏

《湖北省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将于10月1日施行,其中一条规定“禁止家长不经孩子同意私查孩子手机短信、网上聊天记录等”引起激烈争议,不少家长和专家认为该规定不符合现阶段国情,太超前。立法者则称这一规定前后经历15个月的调研和反复修改,可以使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范围更宽泛、合理。(9月28日《长江日报》)

湖北立法者从纯粹法律的角度出发,认为未成年人即使还处于受监护的阶段,其隐私权也应该得到法律与时俱进的保护,不容家长以爱的名义侵害之。家长则搬出很有号召力的“国情”说,觉得孩子是我生我养的,我爱他关心他,才会去查看他的短信,如果这样也属“违法”,还有没有天理了,以后还怎么做父母?

住建部不支持高房价

《重庆晚报》报道,城乡建设部副部长齐骥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住建部注意到一些地方出现企业高价购买土地的现象。他说,住建部不支持高房价,希望看到各地能够有计划地、更多地提供用于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房建设的用地。

齐副部长在正式场合的表态,似乎不能理解成是他的个人想法,恰恰代表了中央政府面对多年来商品房房价居高不下而令千百万城镇中低收入者严重不满的局面所持的立场。
相信齐副部长传递的中央政府不支持高房价的信息,有助于使当前仍在悄然升温的商品房价结束疯狂的飙涨而渐归合理的价位。不过话说回来,开发商若能与政府同心同德,也为普通民众多着想,使商品房能够保持合理价位,政府和百姓自然不会亏待他们,只要经营得当,仍然会有足够的利润空间,在为和谐社会作出贡献之际,也能获取丰厚的收益。吴之如/画

无甚差别,孩子依然是自己手里掌控的工具,想怎么“监护”就怎么“监护”

所以,这场争议虽然很激烈,但无碍于立法者和广大家长各行其是,然后各安所得——立法者如期完成他们规划中的立法项目,家长则进一步确认只具有文本意义的法规并不会给他们带来新的限制或规范,至于问题本身“怎样才能使孩子的隐私权保护得到合乎实际、实实在在地提升”则在不经意间被争议双方忽略了。

立法与实施两层皮,居然可以并行不悖,这是我们面临的时代尴尬。面对新的问题,我们已经有了通过立法寻求解决办法的意识,但在博弈中,我们过于看重凸显自己的话语诉求、利益诉求等,把过程当目的,结果淡忘了立法本意是为了解决问题、改进现实这一终极目标。 修仰峰

天上掉下个“试离婚”

中国人总是羞羞答答的。离婚一直以来被认为是不太光彩的事,据说,在我国要协议离婚的话,必须填写离婚的原因。原因自然就不大好实话实说了,不是性格不合,就是感情破裂,要么就是感情不和,但我在看不出这几点有多大的区别。

现在,有报道说,沪上的一个以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离婚需求为己任的“离婚公司”,开辟了试离婚的业务。办法是,让“冲动”的夫妻们签订协议,接受一般为6个月的缓冲期;期间夫妻双方均需“补习”婚姻知识,再决定是分或合。服务收费按婚姻调节的难易程度,从50元至3万元不等。

前新东方教师罗永浩有一个著名的段子,叫“拉斯维加斯的离婚通道”,说的是,作为世界上最人性化、服务业最好的城市拉斯维加斯,有一个离婚通道,想离婚的夫妻开着车,进入这个通道,会遇到一个窗口,把夫妻双方的证件丢进去,婚姻管理机构的人士就能给他们办离婚,前后只要几十秒,比开车买麦当劳还快。一旦有人动作慢,后面的急着离婚的夫妻就会按喇叭,大喊:“还让不让人离婚啦?”罗老师的观点是,想让离婚的人能够顺利地离婚,就是一件好事。

反过来说,让不想离婚的人离不成婚,也应该是件好事。我想试离婚就是给这些人准备的,参与试离婚的夫妻(至少是一方),肯定是对离婚还是有点犹豫的,否则也不必费力费钱费时去搞什么试离婚,直接离婚不就行了?毕竟离婚不像30年前那么耸人听闻了。

如果试离婚协议就这样约定:“时间一般为半年,也可延长至一年;女方仍居住在现住房内;亲子关系随母亲生活,父亲可探视;试离婚期间双方不得干涉对方任何自由;对父母、孩子不公开试离婚情况;期满后视情况,继续恢复正常婚姻生活或办理离婚手续”。可以看到其中的大多数条款是倾向于“继续恢复正常婚姻生活”。

说白了,所谓试离婚协议,就是分居协议,穿了个马甲,“离婚公司”就能来给有需求的夫妇有偿服务了。其实,据说西方有的国家有的地区也不一定像拉斯维加斯那么痛快,离婚之前一定要分居,至于分居时间,短则半年,长则两年,要活活折磨人好久。这样看来,我们国家有些离婚劝和劝分的“专业技术人员”,对于铁定要离婚的夫妻来说,也不算太近人情。

我们这边,主管婚姻登记的领导明确表示:“试离婚”的做法不可取。”理由是:“婚姻是神圣的,‘试离婚’就像试婚一样,是不受法律保护的。我们提倡的是婚姻自由、责任自负,婚姻是两个人的事,是需要用心经营的。”

我很同意领导说的这段话,但是我却不认为,由此可以得出试离婚完全不可取的结论,特别是把试离婚和试婚放在一起说的时候。我有一点疑问:如果婚前搞了个“试婚”,会不会降低婚后搞“试离婚”的比例?

我以为,想折腾折腾婚姻的大体是这些人,不在婚前折腾,就在婚后折腾,总之要找机会折腾。也许折腾完了,他们就能安安心心把日子过下去了。多年之后,他们过金婚、钻石婚时,当小辈们向他们讨教婚姻成功的秘笈,也许他们会说是“不折腾”吧。 沈若愚